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病历翻拍、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BJYCG2026073101

汉中市中医医院

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病历翻拍、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BJYCG2026073101

二、采购项目名称：病历翻拍、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病历翻拍：本项目拟通过引入专业设备与信息化系统，对存量纸质病案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的数字化加工处理。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采集药品最小销售包装药品追溯码，完成入库、出库、发药、退药全流程采集核验，实现药品“一物一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汉中市中医医院病历翻拍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汉中市中医医院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采购包2：

1、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中医医院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东昌街8号

邮编：723100

联系人：黄漫琪

联系电话：0916-5300351

代理机构：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朝阳路盛世国际2号楼19层

邮编：723000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电话：0916-2166666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广泽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元 采购包2：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医医院和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如需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确认并最终约定，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所使用的自有及第三方专利、著作权、软件、技术资料等各类知识成果均具备合法完整授权、无权利瑕疵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有第三方知识成果的授权、使用、版权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供应商知识产权授权不全、侵权、违规使用等问题引发的各类纠纷、索赔、诉讼及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若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本项目定制化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权限以采购人最终书面约定为准，无特殊约定的全部项目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知

识成果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以供核查留存，本知识产权条款独立有效，不受合同终止、解除影响，双方全程遵照执行。病历翻拍：所有数字化病案数据的所有权完全归医院所有，项目终验后，中标方须向医院移交完整数据集（原图、索引、编目数据），并提供加密硬盘备份。项目结束后，中标方须彻底销毁所有本地留存的病案数据，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严格遵照国家病案数字化规范、政府采购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遵循客观公正、据实核验、质量达标原则，由采购人负责开展全过程履约核查、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机制，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合同续签、项目结项的法定依据。供应商须按要求足额配置驻场人员、专用电脑、高拍仪、打印机、扫码枪及全套配套耗材，在医院指定场地开展病案接收核对、整理编页、高清扫描、图像处理、分类编目、还原装订等数字化加工工作，严格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备案、保密管控要求，所有病案数据权属归采购人所有，服务结束后供应商须完整移交全部成果数据并彻底销毁本地留存数据。项目数字化成果须符合国家病案数字化技术标准，原图分辨率不低于400dpi、采用TIFF无损格式存档，关键页面保留彩色成像，图像规整清晰、无缺漏错页、无畸变噪点，印刷体OCR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确保病案实体、图像文件、编目数据精准对应。采购人实行批次抽检验收，抽检比例不低于加工总量10%，整体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9.7%，核心质量指标合格率100%，不合格成果由供应商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月度进度报告及质检、台账、异常处理等全过程资料，保障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可与医院HIS系统、病案预约邮寄平台无缝对接，满足病案示踪、权限管理、全文检索、借阅审批、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全部业务需求。供应商全程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故障问题，2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置，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版本升级及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系统软件永久免费授权采购人使用。本项目实行月度核查、半年度验收据实结算模式，每半年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发票交接后，采购人按规定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全过程验收资料完整归档，若供应商存在服务滞后、质量不达标、保密违规、履约不到位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更换人员、扣减费用，情节严重的不予续签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采购包2：

验收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全程可控、据实验收的原则，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约定、行业服务规范与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开展，由采购人牵头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制定验收计划、核查履约资料、现场核验服务情况、审核服务成果、记录问题、出具验收报告并督促整改，全程留存验收佐证资料，对验收结果真实合规性负责，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验收、如实提供履约材料并承担全部履约责任，验收采取过程抽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效果核验、台账比对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内容涵盖人员履约、服务过程、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服务过程严格遵守约定流程、时限与规范，响应及时、处置到位、配合高效，无履职缺位问题，交付的各类工作报告、台账报表、成果文档等资料完整真实、规范齐全、无缺漏敷衍，覆盖采购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整体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符合行业及项目标准，保障项目履约真实合规、质量达标、资金使用高效。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智博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柯

联系电话：15691627006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朝阳路盛世国际2号楼19层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病历翻拍：本项目拟通过引入专业设备与信息化系统，对存量纸质病案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的数字化加工处理。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服务：采集药品最小销售包装药品追溯码，完成入库、出库、发药、退药全流程采集核验，实现药品“一物一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病历翻拍	1.00	2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	1.00	2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病历翻拍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汉中市中医医院病案数字化翻拍需求 项目说明及要求 <table><tr><td>序号</td><td>采购内容</td><td>数量</td><td>预算</td></tr><tr><td>1</td><td>病案数字化服务</td><td>1项</td><td>20万元</td></tr></table> 1.1 项目概况 随着医院业务的持续发展，病案数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医院现有病案记录为纸质材料，全部病历大约15万份，其中院内库房存放约5万余份病历，为病历架和麻袋混合存储。目前年产生病历1.3万份左右，传统纸质病案在物理存放、高效检索及数据统计等方面面临严峻挑战，还存在病案损坏泄漏的安全风险。为切实解决上述痛点，加快推进病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病案资料的完整性与安全性，本项目拟通过引入专业设备与信息化系统，对存量纸质病案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的数字化加工处理。 项目要求严格遵循国家业务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搭建智慧病案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病案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规范化管理。同时，平台须具备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能力，全面打通数据壁垒，促进数字化病案在院内的高效流转与深度应用，最终构建起安全、便捷、智能的病案管理新生态。 1.2 项目内容 1.项目目标与任务 (1) 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 (2) 对现有病案进行拆卷和整理（排序、编页）、逐页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将扫描后的图像文件进行编目，实现病案信息的快速调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案整理、病案扫描、图像处理、文件编目、还原装订等工作步骤。在确保病案安全的基础上，制定安全合理的病案接收、归还方案（需制定方案），将病案加工后的数据存储为符合标准要求的数据存储格式，并保存在符合要求的存储设备中，实现数字化病案在院内的应用、与医院现有HIS系统无缝对接，接口改造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本次服务期内，完成院内库房现存的2024、2025年存量病案约2.5万份病案，以及服务期内所有新增2026年出院病案（约1.3万份/年）的常态化数字化加工。 3.计价规则：本次投标报价需报单页报价，包含人员薪酬、设备耗材、软件授权、系统对接、培训、运维、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医院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单页计价仅统计病案有效单面内容页，病案袋、封皮、空白页、隔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1	病案数字化服务	1项	20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1	病案数字化服务	1项	20万元							

页不计入结算页数。

4.工期：服务期限1年。现有存量需在1年内完成加工，常态化服务期(2026年出院病案)，须在患者出院归档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字化并上架。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采取一年考核一续签的方式。在每年合同期满之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在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

5.预算与执行：项目总预算为20万元，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病案页数计算。

1.3技术和服务要求

1.3.1 遵守标准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1821—2002）照片病案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18—1999）病案著录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 31—2017）纸质病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1.3.2 项目清单

1、中标方提供不少于1人常驻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现场，提供病历翻拍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

2、配套相关的耗材如打印纸、条码、装箱盒等（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收取费用）。

2. 加工服务要求

2.1 病案接收

对病案进行分批接收，在接收过程中进行详细登记，建立接收登记和入库、出库登记本，不出现漏登记或重复登记，记录资料的缺、残、漏、损、重、页码混乱等状况。对所接收的病案进行核对、检查，与采购人进行书面交接并签字确认，随同病案一起交接。

计算机辅助管理：接收全过程用计算机记录管理，协助用户建立病案的库房管理与病案的统计台账；接收用户的电子目录与电子文本、电子图像。

2.2 病案整理

充分考虑病案的可数字化加工性，避免损坏病案；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病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符合相关病案标准。保证病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扫描之前，应在保证病案不受损的情况下，拆除装订物，如有缺页、倒页、漏页、重页、错页等整理不规范现象，根据用户方要求进行整理，并做出标识。对确实无法扫描的原件进行记录。在数据验收合格后，将拆除过装订物的病案按病案管理要求重新装订，病案不掉页、漏页、装订整齐。

2.3 数字化病案文件编目功能

数据对应：病案物理件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病案图像编目分类与

原件类型 100%正确对应。

2.4 成品质量要求

图像在 100%显示状态下, 图像内容与原资料一致、并要保证图像的正常阅览。保证病案完整性, 不能出现缺漏页情况; 文件顺序, 不能出现顺序错乱情况; 非原件残损, 不能出现扫描造成的图像残损。图像自动纠斜后倾斜度 $\leq 1^{\circ}$, 裁切完整不丢失有效内容, 无黑边、噪点、装订孔阴影; OCR 文字识别准确率 $\geq 95\%$ (印刷体), 支撑全文检索功能落地。

2.5 清晰度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纸质病案数字化规范》, 存档原图采用TIFF无损格式, 分辨率 $\geq 400\text{dpi}$; 日常调阅采用高压缩比PDF/JPG 格式, 兼顾清晰度与访问速度, 病案图像与原件保持一致, 清晰、整洁。病案首页、签字页、有彩色印章/手写医嘱/病历报告单/内镜检查等页面须保留彩色; 普通病程记录、化验单可采用黑白模式压缩存储。

3. 应急现场支持

对于用户工作时间的突发性故障, 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现场解决, 现场和远程无法解决时, 中标人须派专家抵达现场进行支持, 实施最有效的紧急救援及恢复补救方案。

数据质检环节的技术要求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 对数字化所有环节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等, 抽检合格率达到100%。并做好相关质检记录, 提供相关工作日志和数量统计记录以及异常处理记录给病案室, 以确保质量合格。

数据验收要求

项目过程中, 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分批次开展数据验收, 验收方式为抽检, 抽检比率不低于数字化加工文件总量10%, 合格率不低于99.7%, 其中部分验收指标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详见验收内容。抽检合格率不符合要求的, 应退回返工。抽检合格的数字化加工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抽检不合格的数字化加工文件数, 抽检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数字化加工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 $\times 100\%$ 。

验收内容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数据、数据挂接, 以及病案实体。成果数据移交时, 需填写《病案数字化成果移交接收登记表》, 一式两份, 由交接双方共同签署, 完善手续, 分别保管。

6. 建立规章制度的要求

在项目正式开展前要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执行计划, 对项目进度、人员安排、保密措施等进行前期规划, 并按月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中标人需具有全面完整的病案数字化加工工作制度, 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适度调整现场执行方案。中标人需妥善保管在病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记录及流程跟踪单, 以备采购人随时检查。病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内进行, 采购人提供场地。中标人需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 (计算机、

软件、扫描仪、打印机、耗材等）、人员等，并按采购人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软件客户化修改，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7.人员要求

为了保证病案实体和病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中标人要有必要措施保证成立相对稳定、技术熟练的扫描队伍，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并签署保密协议，扫描工作相关人员个人档案应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留档，扫描工作相关人员的日常考勤由病案科负责，考勤结果在付款时体现。所有人员的调换需报经采购人同意；对于中标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工作制度、工作质量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撤换。

8. 安全要求：

8.1现场作业安全

加工全程需在医院指定区域内进行，网络需医院授权接入；禁止携带个人U盘、相机等设备进入加工区域。当日加工产生的临时文件，当日工作结束后须彻底删除，本地不得留存任何患者敏感信息。

8.2.人员保密管理

所有进场人员须签署《数据安全与保密承诺书》，个人信息提交医院审核备案；人员更换须提前 7 天报备，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方须承诺对所有患者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复制、挪作他用，违反则追究法律责任与经济补偿。

8.3.数据权属与移交

所有数字化病案数据的所有权完全归医院所有，项目终验后，中标方须向医院移交完整数据集（原图、索引、编目数据），并提供加密硬盘备份。项目结束后，中标方须彻底销毁所有本地留存的病案数据，不得保留任何副本。

9.售后服务及支持

中标人提供数字化软件给采购人使用，提供软件的应用维护及软件版本升级，并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度调整软件功能。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免费维护和培训。项目结束后软件永久免费授权甲方（医院）使用，无后续授权费、基础年维保费用；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2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中标人应明确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名单。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病案扫描、操作方法、使用技巧、日常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服务地点：汉中市中医医院内

10.付款方式

双方采用月度验收，固定单价半年度据实结算方式，服务半年结束后5个工

作日内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签订验收单，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软件、硬件功能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参数
技术要求	(1) 系统符合国家、卫生部等各种标准和规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2) 符合电子病历分级评价标准中病案数字化的相关要求。 (3) 系统采用开放性设计，能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功能重组、二次开发。 (4) 应用系统授权方便、数据库登录用户权限、有完善备份功能、有完备的恢复功能、提供数据修改全程监控、提供错误日志、提供系统运行日志。提供包括单点登录、数据签名、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5) 图像高清，数字化病案的图像尺寸为2048×1536（310万像素）及以上，同时提供彩色图像和黑白图像。数字化病案的图像清晰、无歪斜、打印清晰，每幅图像均有属性标注，病历索引数据与病历图像对应完全正确。 (6) 原始纸质病案使用条形码技术装箱保存，定位管理，便于对原始纸质病案的快速查找，并运送指定存放点。 (7) 所有页面涉及病案检索的都应该有条码扫描框，避免手工录入和错误。条码扫描框同时还需要支持手工录入，能够输入病案号，患者姓名进行检索，患者有多条就诊记录的要显示就诊次数、出院科室和出院时间便于区分。 (8) 系统翻拍功能为C/S的前后端分离架构，系统应用功能（打印、导出、借阅、封存等）为B/S架构。

权限管理 模块	1、权限管理模块 (1)用户管理：管理内部及外部用户的信息，可以对系统登录用户的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 (2)HIS科室人员信息同步：无需手工录入科室和人员信息，直接通过接口方式将最新的HIS科室人员信息同步（包括密码）到系统中。 (3)科室管理：查询/添加/修改/删除科室信息，并可维护科室下包含的人员，支持直接通过接口方式将最新的HIS 科室信息同步（包括密码）到系统中。 (4)角色管理：根据角色可以自定义菜单，角色可以关联人员。 ▲(5)示踪权限管理：病案流通节点流程自由维护，每一个流通环节可以设置权限，禁止跨流通节点操作。每一个流通环节可以按照科室或者人员进行设置权限，支持进行全流程示踪节点查看。并全程可追溯。 (6)病案编目与打印分类对照：病案分类和打印分类相互独立，可以进行多对一对照。系统支持进行打印套餐配置，可按照打印套餐选项进行病案分类打印。支持按照相关国家政策及保险政策要求灵活设置禁止给患者打印的分类。 (7)访问权限控制：可以设置禁止访问的机器的IP，被禁止访问的IP对应的机器就无法使用本系统。 (8)水印设置：可以制作在打印时叠加上去的水印，并且在打印病案的时候可以将其叠加到病案图片上。 (9)病案申请审批：对借阅申请的数字化病案，阅读申请理由并进行审批，可以按申请人发起的申请时限进行阅读。 (10)监控中心：查看各个系统的用户的使用的情况，包括：用户是否在线，用户有申请需要审批，用户的浏览病案的历史情况，用户权限等。 (11)病案错误报告：处理病案浏览器上用户反馈上来的病案错误（如：图片缺页/分类错误等）。 (12)病案日志：可以查看病案按日期排序，系统对病案的所有操作。
------------	--

		(1)病案条码打印：对历史纸质病案没有条码的，能够通过条码打印机打印条码，贴在病案首页上供条码枪扫码。 (2)病案流转：在流通过程中，每步操作都需将操作数据记录到数据库中。双方做病案交接时需要输入系统内的交接密码才能进行下一步。支持批量交接，能够打印纸质交接单。 ▲(3)病案示踪报表：能对流转的病例进行追踪，能够随时找到目前病案的位置、责任人，上次交接的时间等数据，做到有据可查。 ▲(4)支持双密码管理，支持病案交接全程启用双人分权双密码核验。规避单人独自完成病案移交、调取、出库、入库等操作。
	病案示踪	病案翻拍：支持黑白翻拍和彩色翻拍，并可以在参数中灵活设置是存储彩色、黑白还是同时存储。能够进行无限制的删除和重拍操作，能够灵活的插页，插页后页码能自动进行重排序。支持设置自动上传服务器频率，并能随时暂存。病案提交后翻拍人员不能进行修改。通过大屏显示技术，翻拍后在屏幕上所看即所得，以保证翻拍质量。 。 ▲（2）支持每页显示缩略图的显示条数设置，缩略图大小设置； (3)图片处理：系统能对图片进行智能的自动优化处理。能对图片进行90度、180度等多角度左右旋转，能够实现定焦、自动对焦、手动对焦方式，可以自动纠斜，对图片自动裁剪、去黑边、去除装订孔黑圆点、去除噪点，可以调整拍摄色彩、亮度、曝光度。以上功能并且都需能在系统中灵活设置。 (4)图片参数：保证拍出的图片清晰，图片要求A4幅画。在保障清晰度的前提下，对图片大小进行最优压缩，并且能够参数控制图片的像素和压缩比例。 ▲（5）图片缓存：系统支持对扫描高拍的图片按批次进行缓存处理，可分多次，跨天进行分类、归档处理工作； (6)编目设置：能对病案编目内容进行灵活维护、修改。 (7)编目操作：通过OCR技术自动识别病案类型进行编目，同时也能手动编目，可以对错误编目进行调整

数字化采集模块

无需重新翻拍。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快速的找到所需要的编目。

(8)翻拍日志：对翻拍过程需要有日志记录，能追踪操作员，便于管理。

(9)数据存储：存储时间应小于2秒。数字化数据上传到服务器后，为了系统安全本地不能有可以直接查看的临时文件。

(10)缺陷病案标记：对纸质病案有缺陷的能在系统中进行标记，记录不予数字化的原因。

(11)打回列表：在数字化翻拍页面，可以直接查看到审核不通过的病案列表和打回原因，方便的进行重拍或补拍。

(12)病案审核：对翻拍人员的翻拍质量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是否缺页、重复翻拍、是否清晰和错误分类，审核页面可以方便的看到总页数，每个分类的页数。能对缺页、不清晰的进行标记打回并填写原因，对缺页的整份打回，对不清晰的单面打回。对重复翻拍和错误编目的无需打回直接可以进行删除和重新调整。

(13)重审功能：能够看到打回列表，并看到重拍进程进行重拍审核。

(14)审核日志：对审核操作进行记录，对打回的病案翻拍员进行记录。用于工作量考核。

▲ (15) 完整性检测：支持根据配置的病案条目，进行自动判断是否扫描分类齐全；

(16)医院能随时抽查公司翻拍的结果，可以按组合条件进行抽查，能设置抽查数量或按比例随机抽查。

(17) 在抽查过程中能方便的浏览翻拍结果，能对不合格病案标识和记录，自动计算不合格率。

(18)装箱：对验收合格的病案进行装箱操作。按医院要求打印格式打印条码贴在病案箱上，对装箱的病案需要进行扫码操作，记录纸质病案与病案箱的关联关系，记录病案箱中病案数量和存放顺序。

(19)入库：能够自由的维护库房和货架。入库的时候将库房和货架，货架和病案箱，病案箱和病案做关联，便于查询。

检索模块	(1) 支持经典检索：可通过病案号、姓名、身份证号、住院号、病案号、离院方式、病案状态进行精准查询。 ▲ (2) 支持自定义病案首页数据多条件组合检索。 ▲ (3) 全文检索，提供搜索引擎，可以对所有病案进行任意内容关键字检索，支持多关键字联合检索，并且在病案浏览页面中红颜色提示处理。
打印模块	(1) 可根据病人身份证信息进行检索，也可以通过出入院时间、出院科室等进行多条件检索。支持按套餐打印，自动计算所选套餐内的打印总费用。打印界面支持病历浏览并可以自行选择内容进行一次打印，打印份数也可以自行设置。 (2) 打印病历需要有权限控制，无授权不能打印，同时所有打印操作都留痕，同步生成打印日志。 (3) 具有自动读取二代身份证功能，可对其他证件或委托书进行拍照留存，且能够生成具有患者身份证或委托书图片的申请单。 (4) 支持对套餐进行维护，能将套餐内容对应到病历分类中。 ▲ (5) 支持对公打印。 ▲ (6) 系统病案打印模块可与院内现有微信病案预约邮寄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依托标准化数据接口完成数据互通；线上用户预约凭证信息可自动同步录入本病案管理系统，无需工作人员于线下窗口手动录入、拍摄留存预约凭证。
病案借阅	(1) 临床申请借阅，病案室审批，若驳回需要填写原因，只有审批科室才能看到，到规定时间节点系统能自动收回查看权限。 ▲ (2) 通过借阅审批的模式，在系统中浏览数字化后的病历，借阅支持按病历分类进行借阅。 ▲ (3) 支持对整份病案进行分屏查看，如病案首页与其他相关内容在同一界面查看。
病案锁定	(1) 对锁定的病案提供至少两种封存模式，并详细描述两种封存模式实现方式。 (2) 对特殊的病案（例如：医疗纠纷、医疗检查、患者要求等）进行锁定，锁定后不能进行其他的操作，如不能进行借阅，打印等操作。

病案导出	▲(1)导出文件按照病案分类排序，且能根据病案的分类自动生成书签。 ▲(2)支持普通导出，可自行选择导出的病历分类，导出的PDF文件自动加水印。
病案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	▲(1)病案室可对微信端提交的预约信息进行审核，可以查看凭证、打印凭证、费用催缴等操作。 (2)快递公司由投标人直接对接，并协调签订三方（院方、快递公司、投标人）保密协议。 (3)支持通过微信对患者进行审核状态提醒。打印预约信息可以及时的通过微信给病案室人员进行提醒。 (4)提供对账功能方便进行对账管理。 ▲(5)与包括但不限于EMS、顺丰等快递公司深度接口，与其后台打通，支持电子面单，在线查询病案的邮路信息。 ▲(6)复印费通过在线缴费直接收入医院综合支付平台或者微信商户号，快递费由患者到付给快递公司。 (7)支持进行复印费发票在线申请，院端可对发票进行管理。 ▲(8)与医院现运行HIS系统深度接口，可以通过包括身份证、医保卡、电话号关联患者相关信息。 ▲(9)新提交的复印或邮寄预约申请可以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提醒病案室人员。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病案互联网综合应用平台要与医院现有的病案预约邮寄系统无缝衔接。
安全要求	1.阅读显示病案图像具有水印，能防范数码相机偷拍。屏蔽非法拷贝病案，具有彩色和黑白阅读打印功能。 2.设有使用权限数字化病案功能；设有网络申请和审批使用数字化病案功能；设有授权的时段内（永久、年、月、日、小时）功能（超出时间范围自动屏蔽）；医保、商业保险公司以及公检法等外部用户可以按系统临时授予的权限查看病案。 3.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在系统内所有操作的详细日志，并可形成报表，便于回溯追踪。 4.系统可实现对病案数据的磁盘备份，提供定时定期的数据备份以及还原功能。
	提供至少2套电脑：配置≥I3处理器、≥8G内存、≥500G硬盘、≥21.5寸显示器，含键盘鼠标；

		硬件要求	提供至少2台高拍仪立式全向影像式二维扫码平台，支持纸质、屏幕、褶皱污损条码，免手持、自动感应连续扫码，适配病案条码、商品码批量识别；高清 CMOS 影像传感器；识别速度：极速秒解，支持连续批量扫码；识读角度：360° 全向识读，无需对位；最小识读精度：3 mil 高精度；识读景深：50mm-1000mm，远近条码均可识别；自动感应连续扫码、手动触发、指令扫码三模式；红蓝双色 LED 指示灯 + 蜂鸣器提示；无卡顿、无漏扫，适合高频次批量扫码场景；标配 USB 免驱，即插即用，兼容 Windows / 安卓系统；供电：USB 直接供电，无需外接电源；机身结构：立式防滑底座，全景大视窗，超大扫码感应区域；功耗：低功耗，可长时间连续开机工作（其中必须有1台具备身份证扫描功能）。
			打印机1台：打印方式：热转印及热敏；打印头寿命≥150km；分辨率≥203dpi；打印宽度≥108mm；打印速度≥150mm/s；内存SDRAM：≥8MB；FLASH：≥8MB；纸张规格纸厚：≥0.06~0.254mm；纸宽：≥25~118mm 外径：≥127mm（5英寸） 内径：≥25.4~76mm（1-3英寸）；标配传感器：纸张检测、黑标检测、标签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接口标配：USB接口（2.0全速） 选配：并口、网口；碳带规格内径：≥25.4mm、外径：≥68mm、宽度≥33~110mm、长度：≥300mm；标配自动切刀。
			扫码枪2套：扫描精度：≥4mil；抗震能力≥1-1.5M；
采购包2：			无线传输距离≥81-120M；激光光源

标的名称：药品追溯码信息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药品追溯码采集系统需求 根据医保、卫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的工作要求，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相关功能需求如下。 一、配备能满足所有功能的硬件设备。 二、硬件质保不少于两年，软件质保不少于一年。 三、提供必要的系统维保，保障系统长期运行稳定。提供7×24小时的在线全方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2小时内远程响应，解决基础问题，8小时内到达现场。 硬件维保服务：提供2年原厂质保。 软件维护服务：追溯码系统7*24小时无故障运行，1年免费软件二次开发与维护。

四、本项目系统运行所需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授权、数据库授权、中间件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并部署调试，医院不提供任何服务器硬件及系统软件资源，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若采用云部署，需符合医疗数据安全要求，数据存储于境内合规节点，满足医院现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云服务年费包含在总报价中。

五、医院现有 HIS 系统为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项目所有与 HIS 系统的接口开发、联调测试、等全部工作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医院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接口相关费用。

软件、硬件功能要求

软件要求	一、可直接接入国家“码上放心”药品信息平台，具有对上游企业配送药品的追溯码解析功能，准确读取追溯码信息并导入HIS系统；主动与配送企业建立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线上数据核对、解析和导入。
	二、具有批量入库和拆零药品追溯码赋码功能，自动为拆零药品最小销售单元赋码，确保拆零药品扫码上传符合上级部门要求。
	三、实现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药库入库，门急诊药房、中医馆药房、院部药房、门诊中药房等发药部门）药品追溯码数据的采集、存储、汇总至医院HIS系统；数据规范，符合医保平台/卫生主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上报要求，并兼容相关平台。
	四、实现发药窗口高速采集药品追溯码，支持单次批量识别采集（单一药品数量不少于30盒/支/瓶）；支持单次多种药品追溯码识别、采集，无药品品种限定。院内、分院统一标准管理；支持窗口发药自动触发追溯码采集界面，采集核对完成自动消隐。
	五、实现采集药品追溯码同时核查处方药品信息，发现品类、数量差异和过期药品等差错进行拦截并精准提醒；采集过程自动过滤错误码，避免无关码干扰。
	六、支持退药退码，并和HIS联动，避免退药不退码而导致二次重复扫码的情况。
	七、软件具备管理功能以及相关报表查询功能，可按权限查看追溯码采集情况；近效期入库提示；近效期、过期药品库存预警提示，杜绝过期药品出库，以及追溯码管理相关业务报表。
	八、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适时更新系统，满足追溯码管理政策更新。按时完成院部发药扫码上传，中药饮片入出库、发药扫码上传，耗材追溯码采集上传等功能。

			高效对接医院HIS系统、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库房、药房等全场景可用
			设备最大处理帧率≥20fps，多盒药品同时采集，读取速度≥90码/秒
			支持国家药品电子追溯码、一维码、二维码、医疗器械UDI等全码制识别，大景深，高低错落、大量药盒均准确读取
		智能高拍仪：7台	批量同步采集：单次可同时识别≥30盒药品追溯条码，批量识别速度≤1s
			防反光、强光眩光，污损、褶皱、模糊、印刷浅淡、覆膜反光条码识别率≥99.9%
			具备智能纠错、重复条码自动过滤、无效码剔除功能
			自动调起核对扫码采集无需键鼠操作
			整机3C认证，IP67防护等级；稳定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工作温度：0-50℃，湿度：20%-95%无冷凝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为了保证病案实体和病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中标人要有必要措施保证成立相对稳定、技术熟练的扫描队伍，扫描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并签署保密协议，扫描工作相关人员个人档案应提供给采购人审核留档，扫描工作相关人员的日常考勤由病案科负责，考勤结果在付款时体现。所有人员的调换需报经采购人同意；对于中标方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工作制度、工作质量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撤换。中标方提供不少于1人常驻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现场，提供病历翻拍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

采购包2：

供应商须配置专业、稳定的专职驻场服务人员，保障项目全程履约。所有进场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能力与经验，无不良记录，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保密规定，进场前完成备案并签署保密及履职承诺书，接受采购人日常考勤与监督考核。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书面报备并经审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履职不力、违规违纪、能力不达标人员，供应商须及时补齐人员，保障服务连续稳定，人员履职情况纳入项目验收、结算及合同续签考核依据。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至少2套电脑：配置≥I3处理器、≥8G内存、≥500G硬盘、≥21。5寸显示器，含键盘鼠标； 2.提供至少2台高拍仪立式全向影像式二维扫码平台，支持纸质、屏幕、褶皱污损条码，免手持、自动感应连续扫码，适配病案条码、商品码批量识别；高清 CMOS 影像传感器；识别速度：极速秒解，支持连续批量扫码；识读角度：360° 全向识读，无需对位；最小识读精度：3mil 高精度；识读景深：50mm-1000mm，远近条码均可识别；自动感应连续扫码、手动触发、指令扫码三模式；红蓝双色 LED 指示灯 + 蜂鸣器提示；无卡顿、无漏扫，适合高频次批量扫码场景；标配 USB 免驱，即插即用，兼容 Windows / 安卓系统；供电：USB 直接供电，无需外接电源；机身结构：立式防滑底座，全景大视窗，超大扫码感应区域；功耗：低功耗，可长时间连续开机工作（其中必须有1台具备身份证扫描功能）。 3.打印机1台：打印方式：热转印及热敏；打印头寿命≥150km；分辨率≥203dpi；打印宽度≥108mm；打印速度≥150mm/s；内存SDRAM：≥8MB；FLASH：≥8MB；纸张规格纸厚：≥0.06~0.254mm； 纸宽：≥25~118mm 外径：≥127mm（5英寸） 内径：

≥25.4~76mm（1-3英寸）；标配传感器：纸张检测、黑标检测、标签检测、机构检测、碳带检测；接口标配：USB接口（2.0全速） 选配：并口、网口；碳带规格内径：≥25.4mm、外径：≥68mm、宽度≥33~110mm、长度：≥300m；标配自动切刀。 4.扫码枪2套：扫描精度：≥4mil；抗震能力≥1-1.5M；无线传输距离≥81-120M；激光光源

采购包2：

1.配备能满足所有功能的硬件设备。2.智能高拍仪：7台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1年，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采取一年考核一续签的方式。在每年合同期满之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在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汉中市中医医院）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汉中市中医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遵照国家病案数字化规范、政府采购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执行，遵循客观公正、据实核验、质量达标原则，由采购人负责开展全过程履约核查、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机制，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合同续签、项目结项的法定依据。供应商须按要求足额配置驻场人员、专用电脑、高拍仪、打印机、扫码枪及全套配套耗材，在医院指定场地开展病案接收核对、整理编页、高清扫描、图像处理、分类编目、还原装订等数字化加工工作，严格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备案、保密管控要求，所有病案数据权属归采购人所有，服务结束后供应商须完整移交全部成果数据并彻底销毁本地留存数据。项目数字化成果须符合国家病案数字化技术标准，原图分辨率不低于400dpi、采用TIFF无损格式存档，关键页面保留彩色成像，图像规整清晰、无缺漏错页、无畸变噪点，印刷体OCR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确保病案实体、图像文件、编目数据精准对应。采购人实行批次抽检验收，抽检比例不低于加工总量10%，整体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9.7%，核心质量指标合格率100%，不合格成果由供应商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达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月度进度报告及质检、台账、异常处理等全过程资料，保障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功能齐全、运行稳定，可与医院HIS系统、病案预约邮寄平台无缝对接，满足病案示踪、权限管理、全文检索、借阅审批、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全部业务需求。供应商全程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故障问题，2个工作日内完成故障处置，免费提供系统运维、版本升级及人员培训，项目验收合格后系统软件永久免费授权采购人使用。本项目实行月度核查、半年度验收据实结算模式，每半年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验收，验收合格并完成发票交接后，采购人按规定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全过程验收资料完整归档，若供应商存在服务滞后、质量不达标、保密违规、履约不到位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更换人员、扣减费用，情节严重的不予续签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采购包2:

验收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全程可控、据实验收的原则，严格依据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约定、行业服务规范与采购人实际工作开展，由采购人牵头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制定验收计划、核查履约资料、现场核验服务情况、审核服务成果、记录问题、出具验收报告并督促整改，全程留存验收佐证资料，对验收结果真实合规性负责，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验收、如实提供履约材料并承担全部履约责任，验收采取过程抽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效果核验、台账比对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内容涵盖人员履约、服务过程、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服务过程严格遵守约定流程、时限与规范，响应及时、处置到位、配合高效，无履职缺位问题，交付的各类工作报告、台账报表、成果文档等资料完整真实、规范齐全、无缺漏敷衍，覆盖采购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整体服务态度、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符合行业及项目标准，保障项目履约真实合规、质量达标、资金使用高效。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双方采用月度验收，固定单价半年度据实结算方式，服务半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签订验收单，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双方采用月度验收，固定单价半年度据实结算方式，服务半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误签订验收单，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采购包2:

1、进度款，软硬件安装完毕，达到交付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逾期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系统对接故障、服务响应滞后、违反保密管理规定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无偿整改、返工、补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形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数据安全风险、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拒不整改、擅自留存或泄露涉密数据、拒不配合验收及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不予续签年度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逾期责任。本项目履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项目服务。

采购包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逾期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系统对接故障、服务响应滞后、违反保密管理规定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无偿整改、返工、补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视违约情形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数据安全风险、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服务、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拒不整改、擅自留存或泄露涉密数据、拒不配合验收及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逾期责任。本项目履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擅自中止、终止项目服务。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经营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经营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

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实质性响应	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全部满足。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实质性响应	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全部满足。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①项目需求理解及总体实施思路（包含对存量纸质病案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加工核心需求、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重难点的理解，贴合医院病案管理业务制定整体实施思路）；②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管理方案（包含病案清点、拆卷整理、扫描成像、图像处理、分类归档、数据挂接、成果核验等全过程的服务管理流程与管理措施）；③病案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管控专项方案（包含病案加工行业标准执行、数字化格式统一、病案信息合规处理、加工流程标准化管控、质量规范落地等专项管控举措）；④项目整			

	服务水平	体服务统筹与资源配置方案（包含项目人员统筹、场地统筹、设备工具统筹、工期统筹、内外协调统筹等整体服务资源调配与保障举措）。 。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业务环节、核心管控要点缺失，仅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业务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存量纸质病案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加工实际需求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病案加工业务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业务要求、实施思路、流程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业务路径矛盾、违背病案管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病案数字化加工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业务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①项目全流程实施规划（包含进场准备、病案盘点、设备部署、加工实施、检测复核、问题整改、验收移交全阶段，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实施步骤、作业标准与交付成果）；②项目组织分工及现场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架构搭建、岗位职责分工、驻场人员配置、现场作业管理制度、院方对接机制、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举措）；③全过程质量管控方案（包含覆盖病案拆卷、			

	履约能力	整理整平、高清扫描、图像纠偏裁剪、OCR文字识别、人工复核质检、数据精准挂接、成果抽检的全流程质控体系，明确各环节质控标准、核验要点、纠错机制）；④进度管控及内部人员管理方案（包含整体工期规划、分阶段进度节点管控、工期滞后预警机制、人员考勤管理、岗位轮岗、作业绩效考核、人员替补保障等管理措施）。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管控节点、质控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管控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存量病案数字化加工现场实施条件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组织、质量、进度管控措施与本项目现场加工场景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管控要求、实施思路、流程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管控路径矛盾、违背病案数字化加工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载明的实施条件、管控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①数字化成果及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包含病案数字化影像成果、结构化数据成果的常态化管理，业务系统日常巡检、故障诊断排查			

	、系统参数优化、定期数据增量备份、7×24小时运维值守保障机制）；②项目售后问题受理与处置方案（包含售后工单受理、分级分类处置、限时响应、远程/现场排查修复、问题台账登记、整改复核、问题销号处置）；③后期持续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包含项目质保期全程保障、质保期满后增值服务、定期现场巡检回访、系统隐患排查、病案数据成果维护、专项技术支撑、医患使用保障等长效售后举措）；④售后质量保障与投诉处理机制（包含售后服务质量管控标准、服务满意度核查、售后问题溯源整改、服务优化升级、用户诉求受理、投诉处理机制）。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运维关键事项、培训核心要素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服务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医院病案管理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管理人员实际使用场景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运维、培训内容与本项目数字化成果及信息系统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服务要求、培训思路、响应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服务路径矛盾、违背医疗信息系统运维及病案业务培训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运维、培训措施不利于院方熟练使用数字化病案成果与信息				
售后服务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系统；载明的服务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应急处理	①项目风险识别（排查病案实体破损、丢失、污染风险，数字化加工卡顿、中断、返工风险，病案数据泄露、丢失、错乱风险，作业设备故障、系统崩溃、网络异常等各类风险）；②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针对病案实体安全、加工停工、数据安全、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现场作业突发问题等不同场景，分别制定独立、专项预案）；③应急处置流程与内部响应机制（明确应急上报流程、分级响应标准、处置人员分工、现场应急操作步骤、紧急止损措施、联动院方处置机制）；④事件处置后整改机制（包含突发问题事后原因分析、问题溯源、整改优化措施、风险预防升级、台账记录、常态化自查机制）。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风险点、应急处置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处置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纸质病案实体保管、数字化加工、病案数据安全等本项目特有风险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场景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风险处置要求、应急思路、流程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处置路径矛盾、违背病案实体及医疗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数据安全相关行业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无法有效管控项目突发风险；载明的处置条件、预案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技术指标	软件、硬件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满分23分。标注▲的技术指标，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配置手册、功能模块说明文档、技术白皮书、系统架构图、业务流程图、功能需求对照表、功能自测报告、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正式技术规格书、产品手册、公开发布的产品参数彩页、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参数截图、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原厂正式技术应答函等），用以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交材料无法有效佐证参数响应性的，对应参数视为不满足。	2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存量病案数字化加工业务流程优化建议；②病案实体保管、流转保护方面合理化建议；③数字化成果应用、数据管理及安全防护优化建议；④信息化系统功能、性能适配医院病案业务的优化建议；⑤项目实施、现场作业及后期运维管理提升建议。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提供1条具备针对性、可落地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10分；所提建议与本项目无关、空泛套话、不具备可实施性不得分；重复、内容高度雷同的建议只计1条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合同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详情页、甲乙双方签章页，资料不全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可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有效认证证书不予计分。	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技术能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家具有：数字化病案、病案预约复印、病案打印、病案借阅、病案示踪、病案统计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名称可不同，但需与本次招标内容类似，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证书应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家独家拥有。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信创适配	为推进国产信息化建设，供应商提供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对应国产化信创适配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适配测试报告、适配认证证书、兼容性互认证书、产品评估证书等），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附件（包1）.doc 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服务水平	①项目需求理解及总体实施思路（包含对院内药品追溯码采集、院内业务系统对接、数据上报、多码适配、医保结算联动等核心需求、项目重难点理解，结合药房入库、出库、调拨、退库业务场景制定整体实施思路）；②药品追溯码全流程采集业务管控方案（包含药品入库扫码核验、院内调拨、出库发药、退库召回、异常药品处置全流程采集规则、数据校验、业务管控举措）；③接口对接与多码解析适配专项方案（包含与院内HIS、药房管理系统对接思路，不同码制解析、药品编码映射、国家追溯平台上报适配、兼容特殊情形处理方案）；④项目整体服务统筹与资源配置方案（包含需求调研、现场对接、技术人员统筹、软硬件资源、多方协同统筹等资源调配保障举措）。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业务环节、核心管控要点缺失，仅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业务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本医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疗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项目实际需求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业务场景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业务要求、实施思路、流程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业务路径矛盾，违背药品追溯相关法规、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药品追溯码采集项目总体目标实现；载明的实施条件、业务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履约能力	①项目全流程实施规划（完整划分需求调研、环境准备、接口开发调试、试点验证、全药房上线、问题整改、验收移交全阶段，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实施步骤、作业标准与交付成果）；②项目组织分工及现场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驻场技术人员配置、院方多部门对接机制、药房现场作业管理、药房业务最小干扰管控举措）；③全过程质量管控方案（覆盖追溯码扫码采集、数据解析、数据比对校验、接口交互、数据上报、全量抽检、错误数据修正、业务回归测试，明确各环节质控标准、核验要点、纠错闭环机制）；④进度管控及内部管理方案（包含整体工期规划、分阶段进度节点管控、工期滞后预警机制、版本管控、测试管理、人员替补保障等管理措施）。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管控节点、质控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管控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医院药房实际业务、现有信息系统现状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组织、质量、进度管控措施与本项目现场实施场景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管控要求、实施思路、流程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管控路径矛盾，违背药品追溯采集行业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措施、方案不利于项目按期保质完成；载明的实施条件、管控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①系统及采集业务运维服务方案（包含采集模块、接口服务日常巡检、故障诊断排查、参数调优、定期数据校验、数据库备份、版本迭代更新、系统稳定性值守保障机制）；②售后问题受理与处置方案（包含问题工单受理、业务/技术问题分级分类处置、远程及现场处置、问题台账登记、整改复核、问题销号处置）；③后期持续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包含质保期全程保障、质保期满后服务模式、定期巡检回访、数据质量核查、接口适配更新、专项技术支撑等长效售后举措）；④售后质量保障与诉求处理机制（包含售后服务质量管控标准、运行效果核查、问题溯源整改、服务优化升级、院方诉求受理处理）。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运维关键事项、业务保障核心要素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服务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药品追溯码采集系统、院内业务接口、上报业务实际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运维服务内容与本项目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服务要求、处置思路、响应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服务路径矛盾，违背医药信息系统运维及药品追溯业务通用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运维保障措施无法保障追溯采集业务稳定连续运行；载明的服务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①项目风险识别（识别扫码采集失败、接口中断、上报失败、追溯码解析异常、业务系统冲突、数据错乱丢失、药房业务中断、网络故障、召回药品追溯处置等项目风险）；②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针对采集业务中断、接口故障、上报异常、数据错误、网络故障、药房发药业务受影响等场景分别制定预案）；③应急处置流程与内部响应机制（明确应急上报流程、分级响应标准、处置人员分工、现场应急操作步骤、业务降级方案、联动院方处置机制）；④事件处置后复盘整改机制（包含突发问题事后原因溯源分析、整改优化、风险升级预防、台账记录、常态化自查）。评审依据			

应急处理	：本项满分10分，每存在1项缺项扣2分，每存在1项内容缺陷扣0.5分，分值扣完为止。内容缺陷认定标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内容存在缺陷）：1.内容完整性不足：内容表述不完整、关键风险点、应急处置核心要点缺失，仅作表层简单描述，缺乏方案论证、处置路径、实施举措等实质性内容；2.针对性不足：内容未结合药品追溯码采集、药房连续业务运行的特有风险编制，通用性模板化表述严重，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场景不适用、不匹配；3.前后逻辑冲突：同一风险处置要求、应急思路、流程规则等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相互矛盾；4.科学性与常识问题：存在逻辑漏洞、处置路径矛盾，违背药品安全、医疗业务连续性相关行业规范及常识性错误；5.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提出的应急处置措施无法有效管控项目突发风险，不能保障药房业务尽量不受影响；载明的处置条件、预案方案、预期成效在现有客观条件下无法落地、不可能实现。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①药品追溯码采集流程优化建议；②院内多系统协同、多码映射管理优化建议；③数据质量管控、异常数据甄别处理优化建议；④接口上报、与医保结算联动方面优化建议；⑤系统运行、业务运维及风险防控提升建议。评审依据：本项满分10分，每提供1条具备针对性、可落地的合理化建议得2分，最高得10分；所提建议与本项目无关、空泛套话、不具备可实施性不得分；重复、内容高度雷同的建议只计1条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技术指标	软件、硬件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得满分3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功能截图、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配置手册、功能模块说明文档、技术白皮书、系统架构图、业务流程图、功能需求对照表、功能自测报告、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正式技术规格书、产品手册、公开发布的产品参数彩页、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开参数截图、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原厂正式技术应答函等），用以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交材料无法有效佐证参数响应性的，对应参数视为不满足。	3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4分。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合同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详情页、甲乙双方签章页，资料不全不予计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可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有效认证证书不予计分。	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 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附件（包1）.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包1包2.docx